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5-013A（01974）

采购人：武汉市吴家山中学

项目名称：家具设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3
1.适用范围	13
2.当事人定义	13
3.项目属性及定义	13
4.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4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4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8.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15
三、投标文件	15
9.投标的语言	15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投标文件编制	16
12.投标报价	16
13.备选方案	17
14.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17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16.资格证明文件	18
17.投标保证金	18

18.投标有效期	18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
20.投标文件递交	19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开标与评标	20
22.开标	20
23.资格审查	21
24.评标方法	21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26.评标程序	22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2
27.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2
六、中标与合同	22
28.确定中标人	22
29.合同授予	23
30.合同签订	23
七、采购信息公告	24
31.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4
八、质疑及提交	24
32.质疑提交	24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25
九、相关条文解读	25
十、其他注意事项	25
十一、适用法律	26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7**

注：文件中标“★”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逐项写明所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全文中出现与此条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27
一、 采购清单	27
二、 项目概述及简介	28
三、 技术、服务要求	28

(一) 采购需求内容	28
(二) 主要产品技术技术要求评审因素	34
(三) 样品	37
四、 商务要求	3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1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4
一、 评标方法	44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4
(一) 符合性审查	44
(二) 澄清有关问题	45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48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58
投标文件组成	59
投标书	61
投标货物清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6
资格条件承诺函	6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不含★号条款)	6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开标一览表	70
投标报价明细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8
投标服务介绍, 项目服务方案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家具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x.gov.cn:9090>)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服务联系电话: 027-83893519,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5-013A (0197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974
3. 项目名称: 家具设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37.995 万元
6. 最高限价: 37.995 万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3 年质保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

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0 点 00 分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打包递交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并以显著的方式在样品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吴家山中学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201 号

联系方式：027-83898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珊 程亚平

电 话：027-8325633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5-013A (01974)
2	项目名称	家具设备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吴家山中学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提供。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1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8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1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业： 工业

	准所属行业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4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武汉市吴家山中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201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898385</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p>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p>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9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

		<p>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

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解密后投标人可以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登录账号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确认无误。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半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半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9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注：文件中★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逐项写明所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全文中出现与此条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考图片	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餐桌椅		1200*600*720H± 5mm	套	200	
2	非调式课桌椅		课桌 650*450*790H± 5mm 课椅 400*383*460H± 5mm	套	210	核心产品,提供样品
3	办公桌		1400*700*760H± 5mm	套	10	
4	办公椅		常规	把	10	
5	高低床		2000L*900D*1750H ±5mm	套	15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2025年秋季开学后，高一学生将增至 810 名，需要购买学生课桌椅及教师办公桌椅宿舍床及学生餐桌椅等配套办公家具。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需求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1	餐桌椅	<p>1.材质：需采用抗倍特板+钢架</p> <p>2.工艺要求</p> <p>2.1.桌面需采用抗倍特一体成型，厚度 12mm±1.0mm；面板四周需采用 CNC 修边，四周倒角，圆润光滑无任何毛边；</p> <p>2.2.桌脚：需采用直径≥50mm 钢管，横梁为 20*40*1.2mm±0.2mm 厚钢管表面需采用高温塑粉烤漆，耐腐蚀，不易生锈。</p> <p>▲提供所用材料“钢管”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GB/T6461-2002、GB/T10125-2021、GB/T30789.2-2014、GB/T30789.3-2014、GB/T30789.4-2015、GB/T30789.5-2015、GB/T30789.8-2015、GB/T35607-2024、GB/T230.1-2018、GB/T3094-2012、GB/T31588.1-2015、GB/T231.1-2018、QB/T4371-2012、GB/T1741-202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金属喷漆（塑）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中性盐雾 48h。起泡：起泡等级 0 级。生锈：生锈等级 Ri0 级。开裂：开裂等级 0 级。剥落：剥落等级 0 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 1 级；剥离等级 1 级。④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Sb) ≤20mg/kg、砷 (As) ≤20mg/kg、钡 (Ba) ≤20mg/kg、镉 (Cd) ≤20mg/kg、铬 (Cr) ≤20mg/kg、铅 (Pd) ≤20mg/kg、汞 (Hg) ≤20mg/kg、硒 (Se) ≤20mg/kg；⑤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⑥抗拉强度 370-500MPa；⑦下屈服强度 ReL≥250MPa；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0.22%、Si≤0.35%、Mn≤1.40%、P≤0.045%、S≤0.050%；⑨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循环 A，30 个循环（240h）；⑩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抑菌率≥99.9%；黑曲霉、黄曲霉、串珠镰刀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p> <p>▲提供所用材料“塑粉”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HG/T2006-2022、GB18581-2020、HG/T3950-2007；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附着力(干附着力≤1 级,沸水附着力≤1 级,湿附着力≤1 级)；杯突试验≥4mm；②耐磨性(750g/500r)≤20</p>	200	套

		<p>mg; ③室内用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 168h, 无异常; ④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 240h, 无异常; ⑤耐湿性(室内用): 500h, 无异常; ⑥耐沸水性: 2h, 无异常; ⑦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含量、铬含量、汞含量)未检出; ⑧总铅(Pb)含量: 未检出; ⑨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抗细菌率≥99.9%; ⑩黑曲霉、黄曲霉长霉等级 0 级。</p> <p>2.3 餐椅椅座圆盘:直径 360mm±3mm, 椅面需采用 ABS 塑料一级新料注塑一体成型。</p> <p>2.4.凳架和桌架的连接需采用优质螺栓及螺帽紧密连接, 保证整体钢架的稳固结实。</p> <p>3.功能: 4 人餐桌, 座椅可收回。</p> <p>▲提供所用“螺栓”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 2 个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依据: GB/T10125-2021、GB/T2423.18-2021、GB/T 6461-2002;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 ②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小于 455h、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小于 455h, 外观和保护评级不小于 10 级。</p>		
2	非调式课桌椅(核心产品)	<p>1.材质: 需采用环保 ABS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注塑成型。耐冲击强度: 须能承受不低于 10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 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在课桌面做塑面硬化处理, 以增加桌面的表面硬度, 达到抗污防腐, 耐磨、抗划伤的功效, 有效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学生肆意涂画, 灰尘、水渍、汗渍造成桌面污浊不堪, 不易清洁的问题, 亦可更有效保护桌面不变色, 不退色。</p> <p>▲提供所用材料“ABS 塑料”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 2 个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依据: GB28007-2011,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 ②重金属(可溶性铅≤5mg/kg、可溶性镉≤5mg/kg、可溶性铬≤5mg/kg、可溶性汞≤5mg/kg); 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p> <p>2.桌面尺寸: 650mm×450mm×21mm±5mm。椅面尺寸: 400mm×383mm±5mm。靠背尺寸: 380mm×290mm±5mm, 成品表面无划痕。</p> <p>3.书箱材质: 内径尺寸: 455mm×340mm×140mm±10mm。外径尺寸: 530mm×350mm×150mm±10mm。需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书箱内部前沿设有梯形凹处方便笔、橡皮擦、刀片、抹布等小文具储放。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 排水槽长缝不少于 22 条,短槽缝不少于 24 条,每条长槽缝 55mm×5mm±1mm,短槽缝 27mm×5mm±1mm,书箱向后端有倾斜 1~3 度的设计,主要功能是防止书本文具不易向前掉落,槽缝功能清洗或擦拭底部易排水通风干燥,书箱底部有横向不少于 6 条、纵向不少于 3 条加强筋。</p> <p>▲提供所用材料“PP 塑料”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 2 个标识的</p>	210	套

	<p>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28007-2011；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②重金属（可溶性铅≤5mg/kg、可溶性镉≤5mg/kg、可溶性铬≤5mg/kg、可溶性汞≤5mg/kg）；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p> <p>4.采用椭圆形亮光钢管，落地钢管及立柱弯管尺寸为椭圆形 30mm×60mm±1mm×厚 1.5mm 焊接而成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桌高 790mm±10mm，椅高 460mm±10mm。</p> <p>5.脚套需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注塑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并用圆头十字自攻螺丝锁付。桌子前脚垫左右各需配 1 个水平调节塑钢胶料 POM 螺丝，使桌面保持平衡不倾斜。</p> <p>▲提供所投产品所用“脚套”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2487-2016、GB/T24128-2018、GB/T11547-2008；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耐老化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 级；②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③邵氏 D 硬度≥HD63；④防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帚状曲霉，防霉等级：0 级；⑤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p> <p>▲6.提供“课桌”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QB/T4071-2021、GB/T35607-2024、JC/T2039-2010、GB/T6461-2002、GB/T1741-2020、GB/T31588.1-2015；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耐磨性、桌面耐污染、表面胶合强度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⑤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⑥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抗细菌率≥99.9%；⑦盐雾和腐蚀试验：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无气泡、无剥落、无粉化、无生锈。</p> <p>▲7.提供“课椅”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QB/T4071-2021、GB/T35607-2024、JC/T2039-2010、GB/T6461-2002、GB/T1741-2020、GB/T31588.1-2015；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耐磨性、耐冷热循环、表面胶合强度；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⑤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⑥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抗细菌率≥99.9%；⑦盐雾和腐蚀试验：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无气泡、无剥落、无粉化、无生锈。</p>		
--	--	--	--

3	<p>办公桌</p> <p>1.基材：需采用不低于 E1 级高密度纤维板，环保无气味。</p> <p>▲提供所用材料“高密度纤维板”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5601-2024，GB/T31765-2015，QB/T4371-2012，GB/T17657-2022，GB/T42998-2023，GB/T39600-2021，GB18580-2017，QB/T4371-2012，HJ571-201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弹性模量$\geq 4000\text{MPa}$；②防潮性能$\geq 20\text{MPa}$；③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25\text{mg/m}^3$；④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9.9\%$；⑤黑曲霉、黄曲霉防霉菌等级 0 级。</p> <p>2.面材：需采用实木木皮，木皮厚度$\geq 0.6\text{mm}$，木皮宽度$\geq 200\text{mm}$；无结疤、无裂纹、无虫眼、无腐朽、无瑕疵，所有板件均双面贴木皮，封四边。</p> <p>3.实木封边条：需采用榉木实木封边，厚度$\geq 8\text{mm}$。</p> <p>4.油漆：需采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喷漆工艺。</p> <p>5.铰链：需采用阻尼铰链，做工精细，经防腐、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p> <p>▲提供所用“阻尼铰链”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2423.18-2021、GB/T6461-2002、GB/T10125-2021、QB/T2189-2013；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②乙酸盐雾$\geq 240\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③中性盐雾$\geq 240\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④铜加速乙酸盐雾$\geq 48\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⑤过载要求：垂直静载荷（30kg），水平静载荷（70N）；⑥功能要求：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 万次)。</p> <p>6.导轨：需采用静音导轨，做工精细，经防腐、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p> <p>▲提供所用“导轨”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2423.18-2021、GB/T6461-2002、GB/T10125-2021、QB/T2454-2013；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②乙酸盐雾$\geq 240\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③中性盐雾$\geq 240\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④铜加速乙酸盐雾$\geq 48\text{h}$，保护评级（Rp）≥ 10 级；外观评级（RA）≥ 10 级；⑤（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功能要求：耐久性（80000 次），（功能）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功能）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功能）拉出安全性，（功能）猛关或猛开，（功能）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2%。</p> <p>7.拉手：需采用铝合金材质，做工精细，经防腐、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p> <p>▲提供所用“拉手”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p>	10	张
---	---	----	---

		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2423.18-2021、GB/T6461-2002、GB/T10125-2021、GB/T4336-2016；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155h,10级(无锈蚀,无鼓泡)；②乙酸盐雾≥240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③中性盐雾≥240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④铜加速乙酸盐雾≥48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⑤化学成分：C≤0.08%、Si≤0.15%、Mn≤0.50%、P≤0.012%、S≤0.012%。		
4	办公椅	<p>1.面料：需采用人造革（西皮）面料，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厚度≥1.0mm。</p> <p>2.海绵：需采用原生态定型阻燃海绵,座垫密度≥35KG/m³，背垫密度≥30KG/m³，厚度≥6cm，附多层丝棉作填充，表层附保护膜,可防氧化,防碎,不易变形。</p> <p>3.内框架：需采用≥12mm 实木多层板热压成型。</p> <p>▲所投产品所用材料“实木多层板”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LY/T1985-2011、GB/T9846-2015、GB18580-2017、GB/T39600-2021、GB/T35601-2024、LY/T2230-2013、GB/T17657-2022；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五氯苯酚含量≤0.05mg/kg，②外观质量（优等品 II 类）符合要求，③理化性能-胶合强度≥0.9MPa，合格试件数与有效试件总数之比≥100%；理化性能-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 25mm，试件的胶层均无剥离现象；④理化性能-静曲强度（顺纹）≥30MPa，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静曲强度（横纹）≥30MPa，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⑤理化性能-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⑥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25mg/m³；⑦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0.2μg/m³、甲苯≤0.4μg/m³、二甲苯≤0.2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4μg/m³；⑧防霉性能-防霉质量分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 0 级；⑨防静电性能≥6.0x10¹¹Ω；⑩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 1000mm、压痕直径≥1.5mm、板面无破损。</p> <p>4.实木脚架：需采用实木扶手及脚架，表面打磨光滑，环保油漆均衡喷涂处理，“五底三面”喷漆工艺。</p>	10	把

5	高低床	<p>1.主体材料全部需采用优质樟子松制造；</p> <p>2.床立柱需采用：60*80mm±2mm 樟子松，为防潮，防霉，床脚必须外套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的塑料脚套，脚套高度不低于 200mm,脚套底部装有螺丝可调节高度，脚套厚度不低于 3mm（注:3D 打印硬塑料和胶粘拼接无效）；</p> <p>3.床长横梁需采用尺寸为 120*30mm±2mm 樟子松；床短横梁需采用尺寸为 70*30mm±2mm 樟子松；</p> <p>4.床上层侧护栏：分为上下二层，上层横料需采用尺寸为 47*30mm±2mm 樟子松，中间竖料需采用尺寸为 47*25mm±2mm 樟子松，左右两侧竖料需采用尺寸为 47*27mm±2mm 樟子松，中间横料需采用尺寸为 30*25mm±2mm 樟子松，下层内镶入一块 PE 聚乙烯材质中空吹塑护栏板，栏板正面有内凹孔状点（非穿孔），栏板正面中间设置可放置学生信息卡槽，中空吹塑护栏板规格为 1350mm±2mm*180mm±2mm*25mm（长*高*厚），便于遮挡棉被不下掉及美观。</p> <p>5.楼梯需采用尺寸为 50*30mm±2mm 樟子松，踏板厚度不小于 18mm±2mm，楼梯与床框架采用优质螺栓及螺帽连接固定。</p> <p>6.床板需采用不小于 15mm 厚杉木床板，双面抛光,无缝拼接。</p> <p>▲所投产品所用“床板”近一年封面带（CMA 及 CNAS）2 个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3324-2024、GB18584-2024、GB/T31762-2015、GB/T38467-202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甲醛≤0.025mg/m³、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0.2mg/m³；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mg/m³；③苯酚释放量未检出；④体积湿胀率，宽度干缩率，体积干缩率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p> <p>7.床排全部需采用椭圆型带倒挂榫卯结构进行设计，增加安全美观性，其中床立柱和床横梁需采用优质螺栓及螺帽紧密连接，使用寿命长。</p> <p>8.油漆及表面处理：需采用环保油漆喷涂，五底三面，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p>	15	套
---	-----	--	----	---

(二) 主要产品技术技术要求评审因素

说明：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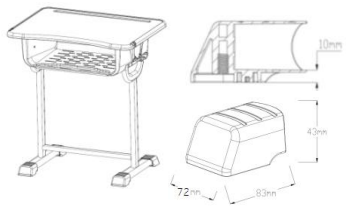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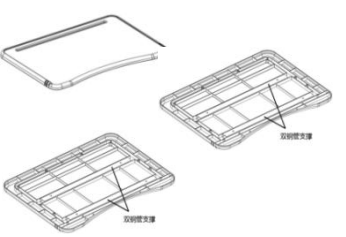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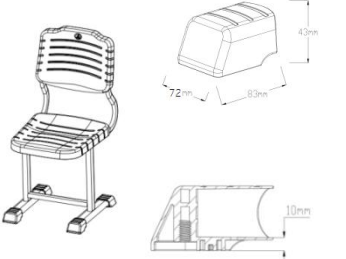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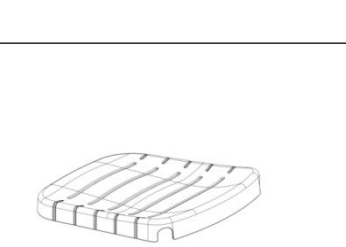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要求	评审点
1	钢管（餐座椅）	<p>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金属喷漆（塑）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155h,10级(无锈蚀,无鼓泡)；③中性盐雾48h。起泡：起泡等级0级。生锈：生锈等级Ri0级。开裂：开裂等级0级。剥落：剥落等级0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1级；剥离等级1级。④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Sb)≤20mg/kg、砷(As)≤20mg/kg、钡(Ba)≤20mg/kg、镉(Cd)≤20mg/kg、铬(Cr)≤20mg/kg、铅(Pb)≤20mg/kg、汞(Hg)≤20mg/kg、硒(Se)≤20mg/kg；⑤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⑥抗拉强度370-500MPa；⑦下屈服强度ReL≥250MPa；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0.22%、Si≤0.35%、Mn≤1.40%、P≤0.045%、S≤0.050%；⑨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循环A，30个循环（240h）；⑩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抑菌率≥99.9%；黑曲霉、黄曲霉、串珠镰刀菌耐霉菌性等级0级。</p> <p>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GB/T6461-2002、GB/T10125-2021、GB/T30789.2-2014、GB/T30789.3-2014、GB/T30789.4-2015、GB/T30789.5-2015、GB/T30789.8-2015、GB/T35607-2024、GB/T230.1-2018、GB/T3094-2012、GB/T31588.1-2015、GB/T231.1-2018、QB/T4371-2012、GB/T1741-2020；</p>	▲
2	塑粉（餐座椅）	<p>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附着力(干附着力≤1级,沸水附着力≤1级,湿附着力≤1级)；杯突试验≥4mm；②耐磨性(750g/500r)≤20mg；③室内用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④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⑤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⑥耐沸水性：2h，无异常；⑦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含量、铬含量、汞含量)未检出；⑧总铅(Pb)含量：未检出；⑨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抗细菌率≥99.9%；⑩黑曲霉、黄曲霉长霉等级0级。</p> <p>检验检测依据：HG/T 2006-2022、GB 18581-2020、HG/T 3950-2007；</p>	▲
3	螺栓（餐座椅）	<p>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155h,10级(无锈蚀,无鼓泡)；②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小于455h、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小于455h，外观和保护评级不小于10级。</p> <p>检验检测依据：GB/T10125-2021、GB/T2423.18-2021、GB/T6461-2002；</p>	▲
4	ABS塑料（非调节课桌椅）	<p>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②重金属（可溶性铅≤5mg/kg、可溶性镉≤5mg/kg、可溶性铬≤5mg/kg、可溶性汞≤5mg/kg）；③邻苯二甲酸酯(DBP、</p>	▲


		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 检验检测依据：GB28007-2011；	
5	PP 塑料 (非调式 课桌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②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5\text{mg/kg}$)；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 检验检测依据：GB28007-2011；	▲
6	脚套 (非调式 课桌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耐老化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 3 级；②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③邵氏 D 硬度 $\geq \text{HD63}$ ；④防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帚状曲霉，防霉等级：0 级；⑤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 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 检验检测依据：GB/T32487-2016、GB/T24128-2018、GB/T11547-2008；	▲
7	课桌 (非调式 课桌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耐磨性、桌面耐污染、表面胶合强度；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⑤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⑥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抗细菌率 $\geq 99.9\%$ ；⑦盐雾和腐蚀试验：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无气泡、无剥落、无粉化、无生锈。 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QB/T4071-2021、GB/T35607-2024、JC/T2039-2010、GB/T6461-2002、GB/T1741-2020、GB/T31588.1-2015；	▲
8	课椅 (非调式 课桌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耐磨性、耐冷热循环、表面胶合强度；②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⑤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⑥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抗细菌率 $\geq 99.9\%$ ；⑦盐雾和腐蚀试验：涂层耐湿(盐雾)/干燥/湿气环境的循环无气泡、无剥落、无粉化、无生锈。 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2423.18-2021、QB/T4071-2021、GB/T35607-2024、JC/T2039-2010、GB/T6461-2002、GB/T1741-2020、GB/T31588.1-2015；	▲
9	高密度纤维板 (办公桌)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②防潮性能 $\geq 20\text{MPa}$ ；③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25\text{mg/m}^3$ ；④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99.9\%$ ；⑤黑曲霉、黄曲霉防霉菌等级 0 级。 检验检测依据：GB/T35601-2024、GB/T31765-2015、GB/T4371-2012、GB/T17657-2022、GB/T42998-2023、	▲

		GB/T39600-2021, GB18580-2017, QB/T4371-2012, HJ571-2010。	
10	阻尼铰链 (办公桌)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 ②乙酸盐雾≥240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③中性盐雾≥240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④铜加速乙酸盐雾≥48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⑤过载要求: 垂直静载荷 (30kg), 水平静载荷 (70N); ⑥功能要求: 操作力, 在耐久性试验前后, 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 垂直静载荷(20kg), 水平静载荷(40N), 耐久性(8 万次)。 检 验 检 测 依 据 : GB/T2423.18-2021 、 GB/T6461-2002 、 GB/T10125-2021、QB/T2189-2013;	▲
11	导轨 (办公桌)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 ②乙酸盐雾≥240h,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③中性盐雾≥240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④铜加速乙酸盐雾≥48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⑤ (过载) 垂直向下静载荷 (300N), (过载) 水平侧向静载荷 (150N), 功能要求: 耐久性 (80000 次), (功能) 垂直向下静载荷 (200N), (功能) 水平侧向静载荷 (100N), (功能) 拉出安全性, (功能) 猛关或猛开, (功能) 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2%。 检 验 检 测 依 据 : GB/T2423.18-2021 、 GB/T6461-2002 、 GB/T10125-2021、QB/T2454-2013;	▲
12	拉手 (办公桌)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交变盐雾试验不小于 155h,10 级(无锈蚀,无鼓泡); ②乙酸盐雾≥240h,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③中性盐雾≥240h,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④铜加速乙酸盐雾≥48h, 保护评级 (Rp)≥10 级; 外观评级 (RA) ≥10 级; ⑤化学成分: C≤0.08%、Si≤0.15%、Mn≤0.50%、P≤0.012%、S≤0.012%。 检 验 检 测 依 据 : GB/T2423.18-2021 、 GB/T6461-2002 、 GB/T10125-2021、GB/T4336-2016;	▲
13	实木多层板 (办公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①五氯苯酚含量≤0.05mg/kg, ②外观质量 (优等品 II 类) 符合要求, ③理化性能-胶合强度≥0.9MPa, 合格试件数与有效试件总数之比≥ 100%; 理化性能-浸渍剥离: 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 25mm, 试件的胶层均无剥离现象; ④理化性能-静曲强度 (顺纹) ≥30MPa, 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 100%; 静曲强度 (横纹) ≥30MPa, 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 ⑤理化性能-弹性模量 (顺纹) ≥5000MPa, 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100%; 弹性模量 (横纹) ≥4000MPa, 符合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占有效试件数≥ 100%; ⑥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0.025mg/m ³ ;⑦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 苯≤0.2μg/m ³ 、甲苯≤0.4μg/m ³ 、二甲苯≤0.2μ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4μg/m ³ ;⑧防霉性能-防霉质量分级 (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 为 0 级; ⑨防静电性能≥6.0x10 ¹¹ Ω;⑩	▲

		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 1000mm、压痕直径 $\geq 1.5\text{mm}$ 、板面无破损。 检验检测依据：LY/T1985-2011、GB/T9846-2015、GB18580-2017、GB/T39600-2021、GB/T35601-2024、LY/T2230-2013、GB/T17657-2022；	
14	床板 (高低床)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苯 $\leq 0.0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leq 0.2\text{mg}/\text{m}^3$ ；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text{mg}/\text{m}^3$)；③苯酚释放量未检出；④体积湿胀率，宽度干缩率，体积干缩率。 检验检测依据：GB/T3324-2024、GB18584-2024、GB/T31762-2015、GB/T38467-2020；	▲

(三) 样品

序号	名称	参考图	要求	评分点
1	非调式课桌		<p>1.材质：需采用环保 ABS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注塑成型。耐冲击强度：须能承受不低于 10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在课桌面做塑面硬化处理，以增加桌面的表面硬度，达到抗污防腐，耐磨、抗划伤的功效，有效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学生肆意涂画，灰尘、水渍、汗渍造成桌面污浊不堪，不易清洁的问题，亦可更有效保护桌面不变色，不退色。</p> <p>2.桌面尺寸：650mm × 450mm × 21mm ± 5mm。椅面尺寸：400mm × 383mm ± 5mm。靠背尺寸：380mm × 290mm ± 5mm，表面无划痕。</p>	详见评分表
				
2	非调式课椅		<p>3.书箱材质：内径尺寸：455mm × 340mm × 140mm ± 10mm。外径尺寸：530mm × 350mm × 150mm ± 10mm。需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书箱内部前沿设有梯形凹处方便笔,橡皮擦,刀片,抹布等小文具储放。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排水槽长缝不少于 22 条,短槽缝不少于 24 条,每条长槽缝 55mm × 5mm ± 1mm,短槽缝 27mm × 5mm ± 1mm,书箱向后端有倾斜 1~3 度的设计,主要功能是防止书本文具</p>	详见评分表
				

			<p>不易向前掉落,槽缝功能清洗或擦拭底部易排水通风干燥,书箱底部有横向不少于 6 条、纵向不少于 3 条加强筋。</p> <p>4.采用椭圆形亮光钢管,落地钢管及立柱弯管尺寸为椭圆形 30mm × 60mm ± 1mm × 厚 1.5mm 焊接而成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桌高 790mm ± 10mm,椅高 460mm ± 10mm。</p> <p>5.脚套需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注塑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并用圆头十字自攻螺丝锁付。桌子前脚垫左右各需配 1 个水平调节塑钢胶料 POM 螺丝,使桌面保持平衡不倾斜。</p>	
--	--	---	---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2	交货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中学校内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3 年质保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货物等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验收要求	<p>1、提供产品到货、验货、安装、清洁及保护；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提供完备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p> <p>4、所有产品均满足采购要求方可验收合格。</p>
7	服务保障	承诺售后服务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维保措施、备品备件、瑕疵处理等。
8	其他商务要求	<p>1、供应商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应保证拟派项目人员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供应商还应保证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质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p> <p>2、★所投报价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报价视为无效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配置标准》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4 号文的规定，文件内所涉产品（所涉产品详见采购清单）单价不得超过通知内要求的最高限价，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①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②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③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④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⑤家具防火阻燃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⑥家具防霉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p>

		<p>4、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四面木工刨床（精密四面刨床）、全自动喷涂（喷塑）生产线、全自动封边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六排钻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全自动板材开料机、全自动抛丸机、除尘（环保）设备、抛光机、自动双端开榫机、UV 线涂装设备、冲床、自动冲孔成型机；</p> <p>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和厂家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p> <p>6、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承诺；</p> <p>7、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生产实施方案；详细的供货计划及进度方案；详细的产品安装方案；详细的验收方案。</p>
9	样品提交和退回	<p>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打包递交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并以显著的方式在样品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拒收。</p> <p>2.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做封样保留处理，采购人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响应和验收的结果一致。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保存，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做退回处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如需退回，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请自行联系采购人（电话：张老师 18071065212）退回样品，否则视同不需退回。</p>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

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 机构 **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行业类别与采购文件列明行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为准，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对应的企业类型不一致的，以所填数据对应的企业类型为准）；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6.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未加盖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无效，若响应文件中有多个加盖公章的开标一览表，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生成的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
6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8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50分）			
<p>价格分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二、商务部分（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规范管理能力	6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①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②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③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④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⑤家具防火阻燃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⑥家具防霉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木家具或人造板家具）。</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证书清晰影印件，所有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生产保障	5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四面木工刨床（精密四面刨床）、全自动喷涂（喷塑）生产线、全自动封边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六排钻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全自动板材开料机、全自动抛丸机、除尘（环保）设备、抛光机、自动双端开榫机、UV线涂装设备、冲床、自动冲孔成型机，提供以上14项设备的，得5分；10≤提供设备量≤13的，得3分；5≤提供设备量≤9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设备是自有的，提供有效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设备生产现场彩色照</p>

			片（发票与设备名称必须一致）；设备是租用的，提供出租方购置设备发票、双方租赁合同及设备生产现场彩色照片（发票与设备名称必须一致）。
		1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和厂家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38分）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分值	评分规则
1	所投产品原材料及配件质量保证	14分	<p>响应招标文件主要原材料及成品技术要求带“▲”号参数内容并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每满足1条得1分，满分14分。</p> <p>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提供近1年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制造商。</p> <p>（2）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的检测报告材料、成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中材料及成品名称不一致，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满足且检测依据和检测内容一致，可得分）</p>
2	投标样品	6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样品制作。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样品外观、材质、尺寸、款式、颜色均匀色彩搭配符合采购要求；</p> <p>2.投标样品使用功能合理，使用舒适满足需求；</p> <p>3.投标样品整体制造工艺结构牢固、部件拼接严密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无毛刺、焊缝平整无缺焊漏焊、喷涂平整、光滑、无刺鼻异味缺陷、表面无划痕污渍，产品设计科学；</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3分；仅满足1项得，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p>
3	实施方案	10分	<p>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与交付时间，满足本项目生产采购内容及产品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评审内容：</p> <p>（1）项目生产实施方案；</p>

			<p>(2) 详细的供货计划及进度方案；</p> <p>(3) 详细的产品安装方案；</p> <p>(4) 详细的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3 条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p>
4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管理制度；</p> <p>(2) 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承诺等。</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3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4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p>(1) 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修、包换等承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等。</p> <p>(2) 售后响应现场维修时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3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以上一条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4 分。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〇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货物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 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产地及 国家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大/中/小/微型 企业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货物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兹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

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满足“采购需求（不含★号条款）”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偏离表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的具体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具体响应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单价	分项合计	是否节能产品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5	货物 5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上表中标明每项货物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并附上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分公司投标的请声明总公司的具体情况。4、货物类项目请声明所有货物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产地）提供（填写此次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